

市场监管局节日期间工作汇报(模板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市场监管局节日期间工作汇报篇一

一、明确了工商部门加强品牌汽车销售监督管理的工作职责

按照川工商办（20__）91号文件要求，市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科是我市工商系统监管汽车市场的主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省局的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探索适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品牌汽车销售监管方式方法和措施，企业科和市场科工作相互配合，完善相关工作，建立全市品牌汽车经销企业监管档案和备案制度。

二、建立了品牌汽车经销企业申报制度

1、品牌汽车经销商新申报汽车品牌销售，应凭汽车供应商授权书到市局市场科填报《品牌汽车经销企业申报表》，市局核实审批后报省局备案。经国家工商总局备案公布后，由市工商局市场科进行核实并建档。品牌汽车经销商持备案公布文件等相关手续到企业所在地工商局企业登记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或变更其经营范围。凡未经国家工商总局备案公布的品牌汽车经销商，不得办理注册登记和变更登记。

2、新申办品牌汽车经销的企业，应凭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向汽车供应商申请该品牌汽车销售授权，经国家工商总局备案公布后，到市工商局市场科进行核实和建档，并到企

业所在工商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企业注册登记。

3、品牌汽车经销商需设立品牌汽车销售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应当凭汽车供应商对其品牌授权证书和同意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批准文书，到市局市场科填报《品牌汽车经销企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备案表》，市工商局核查并上报省工商局审定，同意后由所在地工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

4、按照国家工商总局文件要求，“对经营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企业，不实行备案制度。”对此类企业和新办企业的设立，汽车经销企业应向市工商局市场科提交《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建档登记表》，并按照企业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核定为“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三、强化职能，加强品牌汽车市场监管

加大市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保证品牌汽车销售企业市场经营主体合法，规范经营，努力营造我市品牌汽车销售市场公平竞争、有序、守法的汽车交易环境。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品牌汽车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工商办〔20__〕91号）和《公司法》、《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科今年加大了市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保证品牌汽车销售企业市场经营主体合法，规范经营，努力营造我市品牌汽车销售市场公平竞争、有序、守法的汽车交易环境。

清理品牌汽车经销企业50家，检查中发现__华盛、泸县徐氏、__建业、__安迪四家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已注销，有三家品牌汽车经销企业纳溪金牛、__长福、叙永福盛经营货车，没有经销九座以下的乘用车，__川南汽贸有限公司改行没有从事

汽车销售。现从事品牌汽车销售的42家经销企业来看：__达昌、__上海大众、__宏源、__松明、__都惠、__昕达、__百通7家汽车4s店没有违规经销汽车，对21家未按照《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1份，限期1个月改正。积极与__市车管所沟通，对不符合品牌汽车经销资格的经销企业，车管所不颁发汽车临时牌照，督促对已取得“某某汽车品牌”的经销企业在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上增加“某某汽车品牌”，通过检查督促，我市品牌汽车市场秩序不断得到规范。

四、主要存在的问题

- 1、品牌汽车经销企业普遍存在超范围经营。42家品牌汽车经销企业有就有22家存在超范围经营现象，并且有相当一部分企业不具备经销九座以下乘用车资格。
- 2、部分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在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品牌汽车销售企业资格后，没有及时在营业执照上变更经营范围。
- 3、企业登记人员存在不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__富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__钰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相关手续，所在地工商机关违规为其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上作了变更登记。依照《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之相关规定，“汽车销售商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汽车经营活动，其中不超过九座的乘用车品牌经销商的经营范围，经国家工商总局备案公布后取得”。
- 4、部分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公司注册地与经营地点不符。__刘氏、兴泰、林盛、国龙、三益、协力等公司存在公司注册地与经营地点不符，主要原因是所在政府为了招商引资造成的；还有部分企业“一照”多处经营地点。

5、对品牌汽车经销企业设非法人分支机构，没有按照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品牌汽车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工商办〔20__〕91号）的要求办理。品牌汽车经销商需设立品牌汽车销售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应当具有汽车供应商对其品牌授权证书和同意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批准文书，由拟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州工商局核查并上报省工商局审定，同意后由所在地工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

市场监管局节日期间工作汇报篇二

（一）全面践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确保群众舌尖上食品安全，日常监督工作中我所采取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将食品安全风险监管做为首要职责，在食品安全监管中逐步建立建全“一户一档”食品风险分类分级监管档案，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者主体经营行为，建立落实进货台帐和索证索票制度，督促业户落实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并做好记录。

（二）城南所针对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开展了重点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50余项，出动执法车辆200车次，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次。全所对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对待、认真落实、不走形式，重点针对散装白酒，严查酒类产品中违法违规添加勾兑、标签标识不全、采购经营来源不明等行为，重点查经营无标签标识、标识（示）不清的`散装白酒问题。对没有标签标识或来源不明的散装白酒一律不得购进和销售。对散装食用油标签标识不全，转基因食用油未按规定标注等问题进行了重点整顿，有效改变了散装食品在辖区内“裸奔”的现象。

（三）重点排查了学校和幼儿园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隐患，看学校和幼儿园食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食品原辅料采购把关和进货查验记录、食品贮存、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设施设备维护等是否符合操作规范要求；

看校园周边小餐桌是否取得食品小经营核准证。是否使用非食用物质、不合格食品原辅料加工制作或处理食品，是否使用假冒伪劣或无标签标识的“裸奔”酒水、饮料，是否按规定留样、使用洁净餐具，下达整改建议26项，全部按要求进行了改进，进一步规范了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安环境。

（四）严格检查学校超市、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是否存在索证索票不全，销售过期、变质、“三无”食品及来源不明“五毛”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检查食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无证“黑加工店”生产的、无标签标识散装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共检查食品经营场所120户次，出去车辆50车次。

（五）食品生产环节，聚焦严查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一非两超”问题，不按标准组织生产、原材料不按要求采购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特别是连续两次以上抽检不合格及反复多次检出不合格企业要作为重点，依法核查处置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案2件，收缴罚没款2万元人民币上缴国库，一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六）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非法会销、欺诈销售等行为，采取了媒体公益广告，电子屏宣传车宣传，约谈相关当事人等各种方式方法规范其经营行为，设置社会监督员及时掌控防范了会销风险动态，确保不发生虚假宣传、欺诈会销。

今年的食品安全工作中，共收缴过期变质不合格食品70余公斤，规范食品经营行为55户，开展了以凤翔商城商贸聚集区的平安市场创建工作，共出动执法车辆40车次，执法人员160人次。

4、推广红盾春雷护农联络站、联络员制度，畅通消费申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确保农民用上放心农资，确保农资监管落实到位，目前为止我所共处理农资虚假宣传案件11件，罚款29,500元；商标侵权案件2件，罚款17,000元。

（一）为了保障年报工作的顺利开展，我所采取五项工作措施推动年报工作。

四、把网上自主年报做为重点推进，年报工作中要求个体企业自主年报占到年报比例要逐年提高。有效调动业户自主年报。

五、多举措监管，提升年报质量。6月30日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工作全面完成。

（二）积极开展长期未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清理、吊销整治工作，在县局企业监管股的指导下，对长期未经营企业31户，个体、农民专业合作社231户，经过实地踏查走访，给与强制吊销营业执照处罚。

截止目前为止，现场核查食品销售、餐饮业户142户，全年我所共处理投诉12起，办理行政处罚案件47件，罚没金66,500.00元。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重点是校园周边和食品生产企业，规范小作坊生产经营行为。

（二）继续加强农资市场监管。

（三）做好消费维权保护工作。

（四）完成好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市场监管局节日期间工作汇报篇三

（一）致力行政审批质速双提，促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产业政策引导、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为工作重点，助力全区市场主体稳健增长。至目前，全区

市场主体总量突破5.4万家，同比增长7.2%，其中，企业24883家，个体工商户29737户，分别同比增长11.7%和3.7%。

一是力推“网上办”实现“零跑动”。通过畅通各类咨询通道，加强宣传力度，强化网上审批力量，全力引导企业通过“零见面”方式在网上申请、办理业务。至目前，全程网办企业数已占到办理总量的70%以上，并通过预约办、邮寄办等方式进一步弥补了部分办事群众无法网上、掌上办理的短板。此外，多维简易的企业注销新模式也得到全面推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在全省率先实现全程电子化。

二是立足“放管服”提升“满意度”。坚持需求导向，主动将服务窗口前移，打通惠企便民“最后一公里”，持续优化上门驻点办理、绿色通道、延时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等个性化办事举措，有效提升了办事企业和群众的体验感和满意度。设于区行政服务中心的行政许可窗口也因其优质服务多次获得“示范服务”五星窗口、“最多跑一次”改革优胜五星窗口、“区巾帼文明号”等多项荣誉。

（二）致力全方位安全监管，确保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加强法制审核，规范处罚程序，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构建安全监管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今年以来，共开展执法检查20446户次，作出行政处罚案件409件，其中大要案107件，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47.65%和167.5%，罚没款总额达614.4万元。

一是加强全链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目前，我区共有11831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近2年年均同比增长近20%，其中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130家，食品生产企业62家，食品流通主体5706家，各类餐饮单位5933家（其中大中型餐饮1749家，备案小餐饮3545家，学校食堂100家，养老机构食堂9家，企业食堂530家），开展网络订餐餐饮单位2129家。今年以来，我局

在落实好各项日常监管工作的同时，着力做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建成全市首个阳光餐饮示范街区。将宁大步行街及周边餐饮单位列为食品经营数字化智能智治试点，项目投入数字化改造资金70余万，通过应用场景驾驶舱大屏、食安智能可视化看板、数字化应用掌上终端、数字信息公示触屏“四个视点”将信息数据归集赋能并进行展示，实现数字化应用场景可监控、可查视、可点接、可感知。该项工作获得省市场监管局章根明局长批示肯定。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常态监管。通过多部门联动，全面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物防”工作。运用“浙冷链”系统对进口冷链食品进行全链条追溯管理，全区已有314家经营者激活使用“浙冷链”，累计赋码37719个，累计扫码61809个，赋码率、扫码率稳定在99.5%以上；累积开展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从业人员及环境、外包装核酸检测6443份，结果均为阴性。创新药品医疗器械数字化监管。全区13个疫苗接种点接入“疫苗冷链数据采集系统”应用，实现疫苗使用环节冷链数据在线管控。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赋码溯源”，纳入第一批试点的2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已完成相关设备的采购及调试，正加紧开展设备验证及软件配套工作。

二是加强全周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在加强对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的同时，督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管理制度，做到设备、人员双证齐全有证。此外，深入开展特种设备“五进”活动，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的教育宣贯力度。加强特种设备应急演练体系建设，在每年定期开展2—3场专题演练的基础上□20xx年我局在石化区成功举办了两起大型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压力管道泄漏事故应急演练、罐车侧翻泄露应急演练，其中后一起为全国性的应急演练），较好地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及时发现了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提供了依据。扎实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区35440台特种设备进行赋码，实现赋码率100%，组织开展电梯维保质量、停用特种设备专项排查清

理、医用特种设备安全等专项检查，有效防范和遏制了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是加强全过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把好市场准入关，做好了全区39家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日常检查工作，督促企业按标准要求组织生产，确保源头产品质量安全。统筹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完成抽检任务176批次，其中生产领域57批次，流通领域119批次，合格率分别为96.5%和78.9%。畅通消费投诉渠道，今年共接举报投诉3200起，已办结3114起，办结率97.31%。培育放心消费单位1626家，放心工厂159家，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741家，放心消费商圈5个，进一步优化了消费环境。

（三）致力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助动区域经济高位发展

20xx年，我区商标申请量1930件，注册量1633件，累计有效商标17463件，同比增长13.8%；发明专利授权462件，同比增长57.14%。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3737件，同比增长19%，全市排名第三。新增“品字标”企业7家，发布“浙江制造”团体标准6项，新增参与对标达标企业数量40家，发放品牌标准战略补助资金3174.74万元，并进一步引导企业发挥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在品牌发展和科技创新上的引领作用。

一是平台建设夯实基础□20xx年建成绿色石化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20xx年建成磁性材料产业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人才服务产业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商会品牌指导服务站、镇海区农技协会品牌指导服务站、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初创园品牌指导服务站三家品牌指导站已完成“一站一品”建设，进一步推进我区基层品牌和知识产权工作平台的建设。

二是领雁工程打造范本。建立全区企业质量奖培育库，制定年度省政府质量奖培育工作方案，并梯队化落实推进□20xx年，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创新奖，区内企业质量提升成效显著。20xx年，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申报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三是优质管理谋求提升。推进全面质量管理，进一步加大卓越绩效管理项目建设力度，指导帮助企业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截至目前，全区累计80家企业导入国际领先的卓越绩效模式（其中今年4家），助力企业质量管理不断提升。

一是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全区现有有证农贸市场17家，目前已完成移交12家。我局始终将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抓紧抓实，按照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科学制定改造方案，加快实施项目进度，列入政府实事工程的8家农贸市场改造如期完成，市场整体形象明显提升。截止目前，全区已实现城区二星级及以上市场100%全覆盖，乡村一星级及以上市场100%全覆盖。

二是小作坊聚集化试点。全区目前共有食品小作坊19家，其中米面加工坊9家、豆腐加工坊5家、卤味加工坊2家、其他3家。除个别名特优小作坊之外，其他普遍存在环境脏乱差、软硬件老旧、日常操作不规范等问题，食品安全存在一定风险和隐患。为从根本上改善、提升我区食品小作坊的整体水平和档次，今年我局牵头对全区食品小作坊进行集聚化试点。选址于骆驼新菜场第三层，改造建筑面积约1680平方米，建设工程已于20xx年7月中旬动工，目前已完成水电、地面、墙面及部分吊顶。预计可于9月中下旬完工，9月底前完成智能化改造，并计划于10月份督促首批试点小作坊完成集聚迁入。我局从“规范化”、“智慧化”、“品牌化”三方面着手，逐步引导小作坊由“低、小、散”向“名、特、优”转变，着力打造镇海区食品小作坊“小而美”“小而精”的整体形象。

三是用药用械服务惠及民生。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工程“送药上山进岛”便民点的建设，全区共建设7个偏僻山区的便民服务点，满足当地村民购药需求；建成24小时“网订店送”药房5家，帮助群众解决就医、用药需求；推进“民生药事服务站”工程建设，全区4个民生药事服务站提前揭牌运行，配备专业的药师人员，设置药事服务台，提供优质的用药用械指导服务。

四是数字赋能打造首条“阳光餐饮”示范街区。以宁大步行街为食品安全领域数字化改革落地试点，将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环节全链条、全周期的人员健康、食品采购储存、食品加工操作以及涉及其他政府部门如文明平安、公共卫生、城市管理等等和食品经营相关联的基础信息数据在线上进行归集、分析并进行数字化赋能，成功打造全市乃至全省首个“阳光餐饮”街区食品安全数字化应用场景。20xx年6月11日，全市“阳光餐饮”街区创建现场推进会在镇海召开，标志着宁波首条高质量“阳光餐饮”街区创建成功并上线运行。

20xx年，我局将继续对标上级部门的目标和要求，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维稳维序保安全为基石，持续延展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三比一讲”行动的热忱和干劲，抓好落实补短板，勇立潮头走在前，为推动区域发展、社会稳定、群众安居贡献更多的市场监管力量。

（一）深入开展“数字化改革攻坚行动”

随着省局“浙冷链”、“浙江外卖在线”、“浙江企业在线”、“浙江特种设备在线”、“浙江公平在线”等十个应用系统的落地，我局积极寻找跑道，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打通政府侧、社会侧、企业侧和个人侧数据，在上半年“宁大步行街阳光餐饮示范街区”试点运行的基础上，多跨协同，共享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的健康信息，完成“纸质健康证”向“电子健康证”的转变，进而提高监管效能，实现在重点突破上做示范、在实践探索上当领跑。

（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助跑行动”

推进质量提升大行动，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积极指导帮助企业争创驰名商标，不断提升企业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注重知识产权、品牌建设、计量帮扶、认证认可、注册登记等多维度跟踪服务，为企业精准施策，进一步加快“港口强区、品质之城”的建设。

（三）深入开展“市场秩序保畅行动”

把守住安全底线作为市场监管的首要职责，努力打造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升级版”。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跟踪监测和风险研判机制，排查药品药械潜在风险，突出重点、加大力度，着力打造公平有序竞争环境。积极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治理、预付卡领域及教育培训机构市场监管专项执法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等，强化反不正当竞争与价格监管和反垄断监管。

（四）深入开展“民生实事惠民行动”

重点抓好省、市、区三级政府的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农村家宴阳光厨房、食品生产企业阳光工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全程可追溯（浙食链）、民生药事服务站、示范农贸市场创建、食品小作坊集聚化试点等项目落地实施。同时，进一步开展“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深入实施“智慧电梯”工程和“计量利民”行动，持续优化消费、安居环境。

市场监管局节日期间工作汇报篇四

一、继续强化医疗服务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行医

按照省、市、县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液（血浆）专项整治工作的布署，我股始终把打击非法行医作和非法采

供血液（血浆）作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并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对医疗机构执业人员执业注册情况、执业资质、执业范围、抗菌药物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半年以来，我股在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血浆）专项整治工作中，共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100多人次，车辆30多台次，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74家，其中县直医疗卫生单位5家，乡镇卫生院5家，民营医院6家，村卫生室28家，个体诊所20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50余份，取缔无证行医点3个，收缴违法医疗广告牌4块，立案查处各类非法行医案件8件（其中查处无证行医案件3件），共罚款35000元，有力的打击了非法行医行为，规范了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就医安全。

二、全面开展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检查，履行好卫生部门监督职责

卫生院5家，民营医院6家，村卫生室18家，个体诊所20家，下达监督意见书30余份，立案查处2家，罚款6000元。通过检查查明，目前我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大部分与郴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签订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均交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集中进行处置。但在检查中也发现医疗机构存在医疗废物收集、贮存、管理不规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收集医疗废物不及时等问题。

三、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为加大放射卫生的执法力度，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半年来，检查涉及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14家，放射工作人员21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0份。5月份，还进行了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的发放工作，要求乡镇卫生院的放射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佩带，监测率达10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执业欠规范，部分医疗机构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执业或者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务人员单独从事临床诊疗工作现象，特别是医务人员违规使用抗菌药物现象较严重；二是检查中发现部分医疗机构未建立消毒制度，消毒记录不齐全，对医疗废物处置的相关法规、规范不清楚，未分类收集等现象。三是小街小巷违法医疗广告还屡禁不止。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 1、继续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活动。
- 2、进一步抓好开展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专项整治工作。
- 3、开展卫生室抗菌药物及传染病防治执法检查，对传染病疫情报告门诊等内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4、加大宣传力度使人民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能够自觉主动到正规的医疗机构就诊，使非法行医的窝点没有生存的空间。

2017年6月23日

市场监管局节日期间工作汇报篇五

1、生产经营状况。一是种植面积较去年减少，今年西半县各乡镇、农林场站、开发区和小宛农场种植面积共19.5万亩，比上年减少5万亩，减少面积主要在东片乡镇。二是生产的不利因素存在。由于今年夏季气温偏低，棉花生长缓慢，采摘上市期推迟10—15天，亩产量略低于去年。

2、收购网点减少。由发改委、棉监办、消防、安监、质监、工商等部门验收合格并经我办公示的棉花收购、加工企业

共43户。其中有加工资质的企业18户，收购网点25户。

3、资金兑付情况。向金融部门贷款企业共14户，其中农发行4户、信用社10户，两行合计贷款24200万元，各企业自筹和引进客户资金13745万元，全县籽棉收购实付资金37945万元，银行贷款剩余资金7350万元。

4、棉市运行基本正常。由于今年棉花市场行情变化大，籽棉价格低开高走，10月8号前，农民因棉价低不愿结算，之后价格一路走高，大量棉花集中入市，企业实际结算价格普遍高于农发行内部出台的收购预期价格5.20元/公斤。各棉企均能坚持“优质优价、按质论价”的大原则进行。

5、收购价格动态分析。今年我县棉花收购价格总体呈现低开高走态势，经调查，全县籽棉收购平均价格基本在5.70元/公斤上下，从入库结构看，5.60元/公斤的约占30%，5.80元/公斤的约占70%。与上年相比，籽棉价格上升0.63元/公斤，同时棉花企业存在的风险很难预料。

6、棉花收购入库情况。截止10月底，全县收购入库籽棉共达66570吨，同比减少23430吨，每公斤平均价格按5.70元计算，棉花收购总值为37945万元，同比减少3555万元。平均衣分按36%折算，共折皮棉23965吨，同比减少8435吨。总体看，质量和衣分率均不低于上年。

7、加工生产正在进行。至目前，18户加工企业全部开机生产，加工皮棉近3000吨，争取快收快轧快销。由于棉花销售价格处于低位，故只销出少量棉花。

1、从规范棉花市场抓起。一是按照县政府棉花市场整顿工作会议精神，全力以赴投入棉花市场监管工作，积极宣传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xx年棉花市场监督管理意见》的重点内容，做好收购前期准备工作。二是积极配合县政府主管领导会同县发改委，协调工商、质监、公安消防、安监、金融等职能

部门深入各乡镇棉花企业开展了为期三天的联合检查，摸清了各企业的基本情况，为有效开展监管工作奠定了基础。

2、抓好市场准入和资金监控。凡进入市场收购棉花的企业一律按照要求进行资质审查，对工商执照、安全消防、质监符合条件和收购资金到位等手续齐全的，经我办备案后在电视台进行公告。收购开始后，每天监控收购企业资金余额，严格落实“钱货两清”的交易原则，彻底杜绝“打白条”收棉行为，为保护棉农切身利益尽到了应尽的职责。

3、领导带领，实行跟踪管理。棉花收购开始后，我办坚持每天由领导挂帅下企业巡视检查，深入收购现场调查询问，掌握资金兑付、消防安全、质量把关、价格动态等情况，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及时进行指导整改，并向政府分管领导反映所掌握的情况。当发现籽棉价格走高，棉农不愿结算10月8日前预交棉花的问题时，我办及时在电视台发布《通告》，并多次到企业督促限期兑付。

一是企业更趋于规范经营。通过贯彻实施县政府棉花市场整顿工作会议精神后，各棉花经营企业对配合搞好棉花市场管理有了一定的认识，基本没有出现收购超水棉现象。

二是质量意识大为提高。大部分企业能做到严把质量关，首先是严把棉花异性纤维排查关，使异性纤维含量基本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其次是大部分企业坚持“一试五定”检验程序，做到“明码标价、亮牌收购”。

三是内部管理措施得以强化。各企业都不同程度地完善和规范了各项规章制度，认真从人员培训、收购、加工、消防安全等环节抓起，有效遏制了各类事故的发生。

四是到位资金充足，“白条”问题得到杜绝。由于今年县委、政府高度重视棉花市场管理工作，早谋划，早安排，我办全力以赴早行动、早沟通，每天监控各企业收购资金余额，每

天现场检查资金较少的企业。加之金融部门特别是农村信用社的通力协作，取得了较好的监管效果。同时，大部分棉企在开秤前就备足了收购资金，如宏祥、长兴、小宛五分场等企业除了争取信贷资金外，还千方百计自筹并积极寻求合作伙伴，引进客商资金，保证了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10月8日前，市场籽棉价格在5.20—5.40元/公斤之间，棉农嫌价格偏低不愿结帐，10月9日后，棉价开始走高，各棉企均以5.50—5.60元/公斤的价格结算之前的棉款，13日后棉价涨至5.80—5.95元/公斤，个别高至6.00元/公斤，导致先前结算的棉农心理不平衡，要求企业二次补价，甚至部分棉农围堵棉企（常鸿棉业），导致该企业无法正常收购，经我办及时调解后得到解决。

以上总结报告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市场监管局节日期间工作汇报篇六

一、主要工作

全面落实了“三项整治”工作和“三次集中整治”工作。全年共开展以“三项整治”工作为重点的各类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6次，其中组织食品安全及节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6次，组织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专项整治2次，组织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3次，省局“三项整治”督查组在对我局“三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后，对此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开展了盐业市场专项检查，切实整顿规范了盐业市场秩序；对流通领域的成品油进行了质量监管，对全县的成品油进行了两次质量抽检；组织开展了“红盾护农”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加强了蚕茧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了蚕茧市场秩序；对全县铁路沿线废旧收购站点进行了全面清查，规范了废旧市场收购秩序；对辖区煤矿、非煤矿山、旅游景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户进行了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了部分安全隐患；对新进驻我县的5家保险企业进行了监管，规范了经

营行为；全年共办理违法违规经济案件6件，其中两件免于经济处罚；开展了服务消费领域监管调研工作，形成了“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构建和谐社会的调研论文”；在食品安全、农资监管领域实行了监管“关口前移”，初步建立了行政执法、企业自律、社会监管“三位一体”的食品安全和农资监管机制；成功地筹办了汉阴20__年“三月三”商品贸易大会，积累了办会经验；积极投入创建卫生县城的各项工作，全面担负了解给我局的各项创卫任务。

二、工作特点

3、促进了纵向沟通。在股所之间不仅仅充当上传下达的“二传手”，不重复安排工作并尽量少交办工作，可以不交办的尽量不交办，能不督催的尽量不督催，实实在在地从业务及心理上减少他们的压力，利用协助、检查工作的机会，加强沟通交流，了解其工作、思想状态，从现实的方面帮助解决困难。

4、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不管是牵头主办或是协助配合性工作，不管是业务对口的或是综合性的临时性工作，都一干到底。

总之，市场规范监管股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一年来，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工作中也存在不平衡的方面，如：同上级业务科室的联系方面就很不够，今后将注重工作的全面性与平衡性，力争将工作做的更好。

市场监管局节日期间工作汇报篇七

11月份，通过局党组、领导统一安排部署，利用近一个月的时间全局干部职工集中进行了思想作风纪律整顿。总体看，这次整顿收到了明显成效，我队全体工作人员精神面貌明显改观，组织纪律明显增强，工作作风明显改进，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达到局党组、局领导提出的目标要求。现就这

次思想作风纪律整顿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市场监管稽查队共有队长1名、队员5名，这次思想作风纪律整顿，我们严格按照局文件精神，从十一月三日开始到十一月二十日结束，整个过程共分集中学习、统一思想；对照检查、自查自纠；整顿落实、完善制度三个阶段。

1. 集中学习阶段：为切实做到集中整顿与当前工作两不误、两促进，我队采取的主要办法是队长统一组织，队员自觉到位；上午开展正常的日常市场巡查工作，下午集中整顿。根据(烟局(xx)91号)文件要求，由队长精心组织并进行再动员讲话，随后利用每天下午2个小时组织了集中学习，每次集中学习时间都在2个小时以上并作出学习笔记，其余时间主要以自学为主，队长首先做到学前备课，学中领学，边学边记，边学边议。期间，比较系统地学习了局长在——xx年市烟草工作会议上(树立新观念、找准新定位、拓展新视野、促进新转变、奋力谱写烟草第三次跨越的新篇章)的报告、烟局(xx)28号文件、烟局(xx)13号文件。重点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省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执法纪律六条禁令)、(行政处罚法)。

2. 自查自纠阶段：按照这次整顿的目标要求，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查找在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纪律意识四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我们以小组为单位，二人一组，深入卷烟市场，广泛向卷烟零售商户征求意见，征取卷烟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然后将各组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整合，查找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整顿落实阶段：我们紧紧围绕局党组总体思路 and 市局文件精神，结合市场监管稽查队xx年度工作计划，纠正部分人员工作中存在的纪律作风涣散的问题；巡查不到位，巡查质量

不高问题。进一步完善了“六条禁令”和逐日签到、请销假制度；针对巡查员巡查不到位、巡查质量不高我们进一步完善了市场巡查制度；针对部分持证和无证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商户中存在的不安定因素，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限期解决在卷烟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针对部分工作相互推诿、等待观望现象我们切实实行首问负责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行，进一步促进了市场监管稽查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科学化。

这次思想作风纪律整顿，对我们的思想触动是很大的，市场监管稽查的的全体工作人员的精神面焕然一新，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纪律意识明显增强，大家都能够紧紧围绕局党委和局领导的’要求来规范自己的言行，思想和工作都能够高度统一到市烟草局总体工作思路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上来，统一到全力以赴完成烟草专卖行政管理工作中来，统一到烟草系统提出的“发展和谐稳定的烟草事业”上来。

通过这次思想作风纪律整顿，使我队领导和队员更进一步的“细化了责任，提高了认识；严明了纪律，提高了效率；端正了态度，提高了形象；转变了观念，提高了巡查质量”。为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矗。